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梁苑芸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

電子信箱：100135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052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052662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公務人員禁止酒後駕車（以下簡稱酒駕），若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2月26日部法二字第1084746697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杜絕酒駕之決心，請各機關利用內部公開集會、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加強宣導禁止酒駕，倘所屬公務人員酒駕甚至肇事，應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，並依本府105年5月26日訂定之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」規定，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19/03/12
09:31:00
文
章

964606_人事108/03/12 13:26



1080001674

有附件